

证券代码：837666

证券简称：世纪优优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股数不超过312.5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认购方式为以现金认购。

2024年4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3号）。

2024年5月30日，第一期发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36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第一期）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第一期新增股份于2024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8月5日，第二期发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7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第二期）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第二期新增股份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321230100100436661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变更。户名由“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等	6,887.29
二、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余额	50,006,887.2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6,887.2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7,006,887.29
偿还贷款	3,000,000.00
四、期末余额	0.00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截至2024年6月12日剩余募集资金8,412,571.46元中的3,000,000.00元使用用途变更为偿还北京银行贷款。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世纪优优：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号：2024-046)。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未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5年4月9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0.01元到公司名下的建设银行基本户用作经营支出，并于2025年4月14日办理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世纪优优（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